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送达的 相关（撤销）授权委托书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相关（撤销）委托授权文件的委托送达过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化实华）董事会于2019年5月30日接到罗一鸣女士委托律师送达的《材料清单》及其列示的文件材料，具体如下：

1. 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
2. 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
3. 授权委托书原件4份（罗一鸣签字手印）；
4. 《关于依法公告的通知》原件4份（罗一鸣签字手印）；
5. 罗一鸣身份证复印件4份（罗一鸣签字手印）；
6. 撤销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刘军签字手印）；
7. 授权委托书原件（有关北京泰跃）1份（刘军签字手印）；
8. 授权委托书原件（有关茂化实华）1份（刘军签字手印）。

## 二、与相关（撤销）委托授权文件的相关人士

1. 刘军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持有本公司股份2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永兴和神州永丰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泰跃，刘军同为东方永兴和神州永丰第一大股东，刘军通过直接持有东方永兴、神州永丰的控制权间接控制北京泰跃，并间接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罗一鸣女士：东方永兴和神州永丰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与刘军先生的关系不详。

3. 范洪岩女士：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刘军先生为夫妻关系。

## 三、《关于依法公告的通知》具体内容

罗一鸣女士签署，签署日期2019年5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原将其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权权利及在北京泰跃、茂化实华的所有权利授权范洪岩代为行使，但范洪岩接受委托后，屡次违背刘军的意思和指示，经刘军多次要求而未改正，严重损害刘军及刘军控制的上述公司的合法权利，且在刘军要求后仍拒不交出北京泰跃的公章及营业执照等证照。故刘军已经于2019年5月9日作出《撤销授权委托书》，撤

销对范洪岩的上述所有授权及其他相关授权，并已将刘军在上述公司的所有权利授予本人行使，范洪岩的对外行为不再代表刘军及刘军控制的上述公司，原范洪岩拒不交出的北京泰跃的公章及营业执照等证照已登报作废，本人已依法担任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现将上述情况告知，并请依法予以公告。

#### **四、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具体内容**

刘军先生作为委托人签署，签署日期：2019年5月9日

委托人拥有神州永丰80%的股权和东方永兴82%的股权，并通过控股上述两公司而直接控制北京泰跃进而实际控制茂化实华。

2017年3月2日，委托人将其在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授权原受委托人范洪岩代为行使，但范洪岩接受委托后，屡次违背委托人的意思和指示，经委托人多次要求而未改正，严重损害委托人及委托人控制的上述公司的合法权利，且在委托人要求后仍拒不交出北京泰跃的公章和营业执照等证照。委托人现决定，自即日起，撤销对原受委托人范洪岩的上述所有授权及其他相关授权，并已将委托人在上述公司的所有权利授予罗一鸣女士行使，范洪岩的对外行为不再代表委托人及委托人控制的上述公司，原受委托人范洪岩不交出的北京泰跃的公章和营业执照等证照登报作废。

#### **五、关于《授权委托书》（有关北京泰跃）的具体内容**

刘军先生作为委托人签署，签署日期：2019年5月9日

委托人是神州永丰占80%股权的控股股东和东方永兴占82%股权的控股股东，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泰跃，委托人是北京泰跃的实际控制人。因业务需要，委托人授权受委托人对北京泰跃行使以下权利：

1. 全权处理公司的业务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外部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对外纠纷及案件的谈判和处置，调整、更换、聘任财务、法律、税务专业人员，业务接洽与合同的签署，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处置，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签署等。

2. 其它与北京泰跃日常经营和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宜（含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

受委托人在上述委托期限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委托人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委托人代委托人行使该等权利以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为宗旨，受委托人可以自行决定代理人。本授权如与委托人之前对上述事项之授权（含公证授权）存在冲突，以本授权为准。

## 六、关于《授权委托书》（有关茂化实华）的具体内容

刘军先生作为委托人签署，签署日期：2019年5月9日

委托人拥有神州永丰80%的股权和东方永兴82%的股权，并通过控股上述两公司而直接控制北京泰跃进而实际控制茂化实华。

委托人现将其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

泰跃、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授权受委托人（罗一鸣女士）代为行使，受委托人的对外行为合法代表委托人，并依法定程序提名受委托人罗一鸣为茂化实华的董事长。

本授权如与委托人之前对上述事项之授权（含公证授权）存在冲突，以本授权为准。

## 七、公司董事会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告仅系公司董事会依据罗一鸣女士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及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授权和撤销授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及其全部、部分或任一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律评价。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撤销）授权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罗一鸣签字手印）；
4. 《关于依法公告的通知》（罗一鸣签字手印）；
5. 罗一鸣身份证复印件（罗一鸣签字手印）；
6. 撤销授权委托书（刘军签字手印）；
7. 授权委托书（有关北京泰跃）（刘军签字手印）；
8. 授权委托书（有关茂化实华）（刘军签字手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